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支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朱国栋先生、欧洋女士、王志弘先生、陈凯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凯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曹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